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698 号

罪犯陈国华，男，1963 年 7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祁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(2007) 临中刑初字第 44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国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国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2 月 14 日作出 (2008) 云高刑终 8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 云高刑执字第 158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2 年 06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 昆刑执字第 1717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3 年 08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 昆刑执字第 143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昆刑执字第 185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

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54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204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52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5月27日至2025年3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8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61.54元，账户余额2125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7月04日